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採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獲取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發行68,073,121股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HARBOUR FRONT LIMITED

務請注意,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普通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前買賣合併股份之人士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過戶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不可抗力事件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1
附錄四 – 致海外股東之通告	43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遞交合併股份轉讓文件以 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至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四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所引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生效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進行，則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不可抗力事件

務請注意，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普通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	指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釋 義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最後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最後接納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釋 義

「供股」	指	擬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8,073,121股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之認購價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Harbour Front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相關公司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有關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發行**68,073,121股**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而合併股份亦開始買賣。

本供股章程之主要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04,219,363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68,073,121股供股股份

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份由本公司一名僱員（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04元。由於進行供股，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在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或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規定、指引及上市決定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會指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認證上述購股權作出之有關調整（如有），並將會就此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調整（如有）通知。

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截至供股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轉換為合併股份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8元溢價約2.94%。
-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港幣1.65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33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7.6%；
-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港幣1.6元(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32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6.3%；
-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港幣1.6元(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32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6.3%；
- 較於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1.41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33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0.4%；及
- 較每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0.95元(根據每股股份約港幣0.019元(其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6.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而並無對股東帶來過多的財務負擔。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予以發行，但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予以彙集及出售，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而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毋須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二十五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八個司法權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向其於該八個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其馬來西亞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倘若本公司欲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可能須採取其他步驟以確保遵守馬來西亞之有關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將供股範圍擴大至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乃不恰當，是由於考慮到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將會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此外，本公司已獲其澳洲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澳洲Corporation Act 2001(Cth)（「法案」），除非合適豁免適用，否則本公司僅可使用符合該法案第6D.2條之規定之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予位於澳洲之人士，且該等章程或文件須在作出發售前呈交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得悉此規定及考慮到在現時情況可獲得之豁免後，董事認為不宜遵從此規定或尋求依賴任何該等豁免，因此，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或將在澳洲收到要約之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合宜之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馬來西亞及澳洲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及澳洲之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澳門、紐西蘭、中國、新加坡、台灣及英國法律方面之法律方面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向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毋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ii)由於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得豁免，毋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遞交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之澳門、紐西蘭、中國、新加坡、台灣及英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董事相信，供股文件毋須根據該六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登記或遞交有關監管機構，且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六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紐西蘭、中國、新加坡、台灣及英國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可合法地獲提呈供股股份，惟倘彼等接納供股股份，則需遵守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中國之適用法律規定之所需批准及登記。因此，儘管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不會被剔除供股資格，惟有關海外股東應就參與供股對彼等是否有利或適宜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如參與供股，則須於接納供股股份前確保遵守中國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已另行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歸其本身所有。

接納及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通知書所示數目供股股份。閣下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所有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或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方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或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方法）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暫定配發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作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部分權利以認購 閣下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轉讓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應遵從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 閣下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除上文「除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文件，除非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被依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監管要求，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在未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之前，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認購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由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一項聲明及保證，表示該名人士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如 閣下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任何身為除外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或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董事將按下列原則以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以達至完整股權而作出；
- (2) 根據上文第(1)段完成分配後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分配，而有關比例乃參考暫定配發予某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及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及
- (3) 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於扣除如上文第(2)段所計算彼等各有關配額後，按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1)而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持有有關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原則(1)乃為促使持有零碎股權之股東補足其合併股份至一手買賣單位，故被視為公平及公正。此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有關比例為參考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及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而計算)分配予餘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並不涉及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各股東(並未接納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除外)之持股百分比在供股完成時將大部份得以維持，故原則(2)對股東亦屬公平。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及公正，而有關分配機制符合本公司以往進行供股所採納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公佈獲悉彼／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支票全數款額，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發出之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填妥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寄交接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根據供股之現時預期時間表，可作出供股股份申請(包括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之期間落在緊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即「禁制期」)內。因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予轉讓，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然而，務請注意，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2,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應繳費用。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證券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不可撤回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27,877,024股合併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2%。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根據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簽署之承諾(統稱「承諾」)，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其中包括)：(i)於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或促使接納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及／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合併股份數目暫定配發予彼或彼之代名人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暫定配發股份」)；及(ii)促使暫定配發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根據供股文件條款繳付股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已生效；
- (2) 股東於不遲於寄發供股文件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
- (4)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1)、(2)及(3)，而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及(2)項條件已經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建築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船隻銷售及酒店營運。

作為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近期有參與投標若干公營及私營的主要建築項目及／或土木建築工程(不論是與大型承建商合作經營或擔任特定海事工程承建商)以及發展新工程及建築類別。預期本集團有頗大機會成功爭取上述若干已進入最後評估階段的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與一間國際承建商成立之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獲香港政府授予港幣215,000,000元之合約。

就本集團已投標之項目而言，已就最低限度須預備之運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定下財務額度。運用資金乃指股本，而營運資金則可由股本、長期銀行貸款或由有關各方提供之遞延貸款提供。上述各項目之投標價值(一般為期三至四年)由港幣約200,000,000元至超逾港幣13,000,000,000元不等。根據上述投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滿足有關之財務額度所需之總運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分別超逾港幣30,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此等財務需求，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須予以增強，而不僅僅依賴Harbour Front所提供之持續循環融資以作營運資金（見下文所詳述）。透過進行供股，本集團現時之增強資本需求可得到滿足，以讓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業務。於悉數認購供股股份時及假設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約港幣1,400,000元之開支，其中包括須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相關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約港幣46,250,000元。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作滿足上文所述之財務需求，但鑒於與Harbour Front之持續融資安排及下文所述之結欠Harbour Front之尚未償還貸款，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供股之盈餘現金流量扣除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後將會用於償還上述循環融資安排下之部份尚未償還貸款（詳情於下文提供），以盡量減少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有關本集團日後在營運方面之融資需求則將透過提取循環融資（定義見下文）予以提供。

與Harbour Front之融資安排

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來源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UDL Ventures Limited（統稱「該等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循環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融資協議」）已向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HFAI」）獲得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港幣71,000,000元。融資協議下之有關融資（「融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融資： | 循環融資最多為港幣260,000,000元，該等公司提取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60,000,000元 |
| 提取： | 不時提取融資須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利息： | 所提取融資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 |
| 償還： | 於下列情況下，該等公司將須以下列方式償還所提取融資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以下時間悉數或部份償還：

- (a) 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收入時；或
- (b) 本集團於事先獲得HFAI同意的情況下透過與任何訂約方（HFAI或其代理人除外）訂立貸款或融資協議或安排收取任何貸款或融資所得款項時；或
- (c) 融資協議所規定之融資協議屆滿及／或終止時；或
- (d) 本集團自出售資產或業務產生盈餘現金流量。

屆滿： 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惟倘有需要，可相互訂立協議予以進一步續期。本公司擬在融資協議屆滿時，根據相同條款與Harbour Front把融資協議重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包銷協議乃由訂約各方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前訂立。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Harbour Fron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2%。Harbour Fron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68,073,121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佣金：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不包括根據供股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擁有之合併股份而將會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合併股份合共為127,877,024股)。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倘若在最後接納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包銷股份獲認購，則本公司將會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 (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註冊處代本公司以書面通知) 包銷商該等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之數目 (「未獲認購股份」)，而包銷商須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 (但不包括該日) 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全數認購或促使他人全數認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已生效；
- (2) 股東於不遲於供股文件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 (有待配發) 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上市及買賣；
- (4) 將與供股有關之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的所有文件存檔及登記及將與供股有關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所有文件存檔；
- (5)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及
-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與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文所載條件(1)、(2)、(3)、(4)及(5)。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條件(6)。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1)及(2)項條件已經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獲達成及／或(倘有關條件可予以豁免)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而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擔：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已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不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的期間內買賣合併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的意見。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詳情已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根據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計算，供股造成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 由各有關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 其供股配額，而包銷商 須根據包銷協議悉數 履行其包銷責任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27,877,024	62.62	170,502,696	62.62	195,950,145	71.96
非公眾人士(附註2)	96	附註3	128	附註3	96	附註3
公眾人士	76,342,243	37.38	101,789,660	37.38	76,342,243	28.04
	<u>204,219,363</u>	<u>100%</u>	<u>272,292,484</u>	<u>100%</u>	<u>272,292,484</u>	<u>1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127,877,024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2%。於該公佈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在市場上購入50,000,000股當時之股份（相當於1,000,000股合併股份）。
2. 該等合併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3.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作為比較列表載列之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材料資料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賬目之附註，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均有刊載。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本公司之核數師曾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審核意見。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有總賬面值約港幣30,900,000元之無形資產，其指兩項香港政府港口工程牌照及一項中國鋼結構工程牌照。本公司之核數師不能釐定有關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港幣82,226,000元，包括以本集團酒店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58,390,000元)及絲路發展有限公司及甘肅絲路敦煌山莊酒店有限公司之王敏剛先生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港幣9,994,000元及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約港幣72,232,000元。

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港幣188,270,000元之承兌票據。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與香港及百慕達若干法律訴訟(披露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段)有關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負債及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經考慮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業務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多達十二個月之需求。

5.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趨勢

鑑於業務環境及全球需求變化無常，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優化其既有實力，並敢於嘗試新機會(例如新技術領域(包括特殊挖泥及填海方法))，以應對更嚴格的環保政策及公眾關注，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股東之價值。本集團近期已參與競投若干主要建築項目及發展新工程及建築類別。鑑於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有所提高，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增強其由本集團擁有之專業設備組成的工程團隊及工程人員與操作團隊之營運基地。

海事工程

本集團近期自香港政府取得一項海事工程合約，亦已就若干需要使用本集團之專業設備及專業知識之海事工程合約展開最後磋商。該等合約(包括已取得之合約及在最後磋商之合約)之總金額超過港幣30,000,000元，年期介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該等合約之總資本需求約為港幣9,000,000元。由於海事工程之市況已有改善，憑藉往績記錄及可動用資源方面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公共及私人領域之海事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除取得下文「承建」一段所詳述之主要合約外，本集團透過上文所披露的由本集團及國際承建商成立之合營公司取得一份海事工程合約。本集團所取得之海事工程(包括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授之海事工程合約)總金額淨價約為港幣100,000,000元。

合營公司太港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鋼結構工程及船舶建造業務發展取得進展。未來，合營公司將繼續開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既有市場參與者)於鋼結構工程及船舶建造業務方面合作之機會。

承建

本集團近期於公共及私人領域以與主要承建商合營之方式或作為專業港口工程承建商，參與競投主要土木工程合約。該等合約之總金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總資本需求約為港幣13,000,000元。若干投標已成功獲准進入最後的評估階段，而有關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前授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與一間國際承建商成立之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49%之權益)獲香港政府授予港幣215,000,000元之合約。

由於香港政府已指示於未來數年內推進十大基建項目，因此，可預見承建分部之表現將普遍改善。

船隻銷售及海事建造業務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已開展船隻銷售及挖泥業務。船隻銷售及挖泥業務於其後年度仍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分部。挖泥業務為本集團承建業務提供重要物流支持。隨著市況改善及需求上升，本集團之工程船隊租賃在數量及價格方面均逐漸有所起色。

鑑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而造船業與海事建築工程業密切關係，從而積累豐富經驗及建立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近期，本集團已恢復其船隻銷售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

因此，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於下個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酒店業務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於中國西部新收購之酒店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一直密切監察該業務分部。儘管中國之通脹仍對酒店業務構成巨大壓力，惟此業務分部一如計劃，一直在增長。本集團現正加強此分部之市場推廣及成本控制，以全力爭取業務突破。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供股及根據融資協議獲提供之融資信貸預期將(1)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2)讓本集團可擴展其海事工程、承建、船隻銷售及海事建造業務；(3)為其業務發展(包括其專業設備提升工程)提供額外資源；及(4)為本集團未來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鑑於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得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相信其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取得合約、訂單及透過其他選擇方法(包括吸引策略投資者之投資或債務融資)為其長期發展獲得額外財務資源。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惟僅作說明之用，因其假定性質使然，其可能不真實反映於供股後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發行68,073,121股供股股份 (附註1)	177,492	46,250	223,742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017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822

附註：

1. 供股發行68,073,121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204,219,363股合併股份計算。204,219,363股合併股份乃於經考慮股份合併後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10,210,968,1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份合併會將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該款項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之認購價發行之68,073,121股供股股份於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1,400,000元後計算）。估計相關開支乃將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已付或應付各專業人士之供股直接應佔之費用。
4. 於供股及股份合併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所採用之股份數目乃基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0,210,968,152股股份。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所採用之股份數目乃基於272,292,484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204,219,363股合併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68,073,121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該計算並不考慮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就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6頁。

貴公司董事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上述核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可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示。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宜。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元
480,000,000	股合併股份	240,000,000.00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將予發行股本：		
204,219,363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合併股份	102,109,681.50
68,073,121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34,036,560.50
<u>272,292,484</u>	股合併股份	<u>136,146,242.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
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利。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股本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事項，亦無就
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供股股份除外）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
他特別條款。

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買賣，或正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交易監控而言，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就百慕達非居民間之供股股份發行及
轉讓發出一般允許，惟條件是本公司之證券須繼續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
所（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26條向百慕達公司註冊
處處長遞送本供股章程之副本以供存檔。然而，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不會就任何建議之財務健全或本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述之意
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合併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附註	所持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其他	
梁悅通	1、3、4、6	2,018,013	193,154,813	95.57%
梁余愛菱	1、3、4、6	16,000	195,156,826	95.57%
梁緻妍	1、2、3	444,784	193,133,213	94.79%
梁致航	1、2、3	330,135	193,133,213	94.73%
袁銘輝	5	-	96	0.00%

附註：

- 該等合併股份包括(i)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68,073,121股供股股份；及(ii)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之125,056,664股合併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 Y. 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2,400股合併股份。
-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持有1,028股合併股份。
- 8,000股合併股份由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其100%權益由梁余愛菱女士實益擁有) 持有。
- 96股合併股份由Yuen Chiu Yin May, May女士持有。袁太太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 2,018,013股合併股份由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持有；而16,000股合併股份乃由梁悅通先生之配偶梁余愛菱女士持有。
- 上述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4,219,363股合併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太港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及(ii)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出售協議」），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向合營公司出售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之貸款及債務淨額（統稱「**Lead Ocean**銷售股份及債務」）（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ii)出售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arbour Front	193,129,785 (附註1)	94.57%

附註：

- 該等合併股份包括(i)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68,073,121股供股股份；及(ii)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之125,056,664股合併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 上述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204,219,36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fill Limited（作為買方）與文化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絲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絲路發展有限公司結欠文化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負債及債務，代價約為港幣205,210,000元；

- (b)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協議之各訂約方將向合營公司最多注資約港幣100,000,000元；
- (c)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合營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向合營公司出售Lead Ocean銷售股份及債務，代價約為港幣127,570,000元；及
- (d) 包銷協議。

7. 競爭權益

除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及造船業務，並由本公司及Harbourt Front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百慕達令狀」)。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即有關Harbour Front認購100,922,478股股份(「認購事項」)之通函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而梁悅強先生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當中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先生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先生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濬海有限公司（「太元濬海」）根據仲裁向一名承包商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提出索償，以就有關向香港一處航空燃料設施提供之建造工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14,600,000元。太元濬海亦根據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二零一零年第54號向該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向同一項目提供之其他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4,800,000元。該訴訟其後獲同意等待仲裁。經過調解後，承包商與太元濬海訂立一份保密和解協議。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UMSG」) 就申請重續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租約針對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 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此項針對JTC之申索尋求重續租約。UMSG亦針對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EDB」) 展開法律行動，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156號，以就重續上述租約之過失性不實陳述引致之損失索償。JTC亦針對UMSG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98號，尋求重新管有土地及繼續佔用期間租金之雙倍價值。所有上述三宗案件獲頒令合併為一宗案件處理，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

於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程序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董事詳情

(a) 姓名	地址
梁余愛菱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梁悅通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梁緻妍小姐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梁致航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浦炳榮先生， <i>太平紳士</i>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新村景榮樓15樓3室
袁銘輝教授	香港新界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高級職員宿舍18座4A
謝美霞女士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中心5座6樓F室

(b) 資格及經驗*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在發展及管理海事及離岸工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格蘭Polytechnic of Newcastle-upon-Tyne法律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的父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梁余愛菱女士，58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彼為梁悅通先生之配偶及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母。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

梁緻妍小姐，32歲，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及梁致航先生之胞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梁致航先生，30歲，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兒子及梁緻妍小姐之胞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海事部門之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4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香港人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二十多年間一直積極服務特別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自一九八七年起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袁銘輝教授，6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彼曾於英國工作四年。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之教授及機械工程系的系主任。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彼亦獲委任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之配偶於96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合併股份之0.00%)中擁有個人權益外，袁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謝美霞女士，4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謝小姐在會計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法定代表	梁余愛菱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C號8樓 梁緻妍小姐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C號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一般法例：</i>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9樓901室 <i>有關供股之香港法例：</i>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11. 專家

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行」)已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意見或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12. 同意書

陳葉馮會計師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附錄第12段所指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所載或相關任何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文件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此詮釋。倘根據上述任何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將產生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公司法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第12段所述同意書；
- (f) 陳葉馮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項主要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及
- (h) 本供股章程。

16. 其他資料

- (a)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設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1. 致居於中國人士之通告

供股文件並不構成於中國公開發售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份。供股文件不可於中國傳閱或分發，而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自然人或法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彼等以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僅就本供股而言，供股文件只會寄發予登記地址為中國並遵照中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合資格股東。

2. 致居於新加坡人士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及登記。本供股章程及就發售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之章程。因此，與章程內容有關之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法定責任將不適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該等內容毋須承擔責任。因此，除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任何其他條件外，本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籍人士發行、傳閱或派發，供股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目標。

3. 致居於英國人士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之文件並無交付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審批，亦無或不擬刊發有關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本供股章程按保密基準向少於150名英國境內人士（「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除外）發出，而供股股份不得藉本供股章程、任何隨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於英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毋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刊發章程之情況則除外。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於英國境內分派、刊發或複印，其內容亦不得由收件人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就發行或銷售供股股份收取之任何邀請或促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僅在，並將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於英國境內傳達或促使傳達。

在英國，本供股章程僅會分派予及致予(i)屬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2條（承載工具：促進現有持有人）範圍內之人士，或(ii)任何其他可合法傳達之人士（統稱「有關人士」）。本供股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由有關人士參與。任何非有關人士不得回應或依賴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